

# Q/NESC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35-2020

代替 Q/NESC AQ35-2017

##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5 检查与考核..... 5

6 报告与记录..... 5

##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35-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火力发电）》（DL5009.1-2014）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2部分（电力线路）》（DL5009.2-201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3部分（变电站）》（DL5009.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06]）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148号）

《关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中能建发安质环[2015]631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导引的通知》（中能建股发安质环[2016]119号）

## 3 职责

### 3.1 各部门职责

负责责任范围内的设计、总承包项目作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根据需要编制现场文明施工作业方案；根据项目环境和作业特点对作业过程保护环境等事项做出规定。

### 3.2 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总承包项目现场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文明施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a)负责在管理好生产的同时，管理好现场文明施工；

b)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文明施工工作；

c)负责文明施工安全费用的审批。

### 3.3 工程项目部安全专责

是文明施工具体管理者，其职责是：

- a) 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文明施工工作标准。
- b) 监督、协调、指导、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c) 负责总承包项目部的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合理使用。
- d) 负责协助总承包项目部经理做好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管理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 3.4 安全管理部

负责对各部门作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 4.1 组织机构

4.1.1 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

4.1.2 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成员可包括项目部相关部门、分包方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 4.2 建立制度

4.2.1 总承包现场项目部应建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4.2.2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各单位之间应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 4.3 制定文明施工规划和方案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指导施工单位施工前，依据业主项目部的项目文明施工规划，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其方案应包括：

- a) 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and 环境保护；
- b) 各种机械、工器具的管理；
- c) 明确文明施工责任区；
- d) 现场防护设施设置、材料的放置；
- e) 施工场所和办公生活设施整洁、良好的文明氛围的管理；
- f) 施工现场卫生、急救、保健设施的配备；
- g) 各类警示标志的设置等；
- h) 施工道路管理和各类标志的设置等。

### 4.4 文明施工责任区域划分

4.4.1 现场大门外及施工区、生活区要划分卫生责任区，并明确责任人，总承包项目部监督、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大小，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卫生及维护，使整个现场保持整洁卫生。

4.4.2 施工区与生活区要严格分开，办公室、宿舍要做到整洁、卫生。

4.4.3 生活区保持卫生，无污物和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

4.4.4 工地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并建立卫生值日及管理制度。

### 4.5 文明施工教育及要求

4.5.1 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新进场人员，要坚持做好安全教育，考试合格才能上岗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和考试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安排上岗工作。

4.5.2 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利用通讯报道、广播、录像、黑板报、标语、标志牌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项目文明施工目标、计划、措施、制度等，创造一个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和氛围。

4.5.3 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必须使所有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触电、中毒、外伤等现场急救方法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4.5.4 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应按照要求，对所有人员做好工作前的安全教育活动，并认真记录活动时间、内容、参加人数。

4.5.5 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任务和施工部位的变化、施工季节的转换，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4.5.6 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从事电气、起重、司炉、焊接、架子工、厂内车辆驾驶、射线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培训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 4.6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4.6.1 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方案，应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批备案。

4.6.2 现场的文明施工责任区应划分明确，责任应落实。

4.6.3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防火、工业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4.6.4 临时建筑设施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做到按图用地，布置得当，搭设合理，环境整洁。

4.6.5 场区文明施工图牌、各类警示标志等应醒目、齐全。

4.6.6 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全面规划，排水沟及涵管应保持畅通。

4.6.7 施工现场及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及高压带电区等危险区域应有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

4.6.8 生活区与施工现场应隔离开。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区和休息区。

4.6.9 现场生活区及食堂的卫生应符合有关规定。

4.6.10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合格的劳动保护服装并正确佩戴安全帽。

4.6.11 凡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作业，均应设除尘、通风或净化装置，并配备足够的劳动保护用品。

4.6.12 从事高处、高温、粉尘、有毒、放射性物质等的作业人员必须经体格检查。

4.6.13 施工现场应有卫生、急救设施，满足现场需要并符合有关规定。

4.6.14 对设备设施、建筑物菱角、预留件的保护需要符合有关规定。

#### 4.7 施工现场道路管理

4.7.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施工场地应做硬化处理，硬化处理后的道路、场地应平整、无积水。

4.7.2 现场的机动车应限速行驶，路边应设置具体指示标志。

4.7.3 施工现场道路不得任意挖掘或截断，因施工需要开挖道路必须事先向总承包项目部工程部办理申报手续，并限期修复，施工期间需设置护栏，夜间应设红灯警示，现场道路管理单位应及时将开挖或阻断道路的信息通知各相关方。

4.7.4 因工程需要从地下穿管通过路面时，应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报总承包项目部、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4.7.5 严禁将施工污水、水磨石泥浆排放到路基路面上。沙石路、泥结石路面应及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

4.7.6 运输大件物品时，应制定安全运输措施，严禁损伤路面。

4.7.7 严禁在路面路基上堆放物品、停放车辆。

#### 4.8 材料、设备堆放及保管

4.8.1 施工场所保持整洁，垃圾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8.2 现场的材料、设备应按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定的地点定置定位堆放整齐，并符合搬运及消防的要求。

4.8.3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及放射源等应分别存放在与普通仓库隔离的专用仓库，并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4.8.4 对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项目，施工单位对参加作业的全体人员（包括临时工）必须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必要时可进行模拟操作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按施工技术措施或作业指导书进行施工。

#### 4.9 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

4.9.1 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和无证驾驶。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应按规定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

4.9.2 机动车上不准人货混载，不准任意加挂拖斗。

4.9.3 施工现场机动车的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4.9.4 摩托车、自行车严禁在施工区域的道路上骑行。

4.9.5 所有进出大门的车辆必须服从门卫的指挥和管理。

4.9.6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报当地公安机关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4.10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4.10.1 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设备、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设备完好、有效。

4.10.2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4.10.3 凡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在危险区域焊、割，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用明火时要有专人监护，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措施，办理动火工作票。

4.10.4 生活区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的灯泡、电炉、取暖器等电器用品。

4.10.5 总承包项目部和施工单位要定期组织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培训，必要时组织消防演习。

4.10.6 重点防火部位应有醒目的警示标志，防火管理制度、防火责任人、消防器材齐全有效。

4.10.7 办公室、工具房、休息室、宿舍等房屋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4.11 监督与检查

4.11.1 总承包项目部应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a) 文明施工措施的编制、审批及落实情况；



b) 个人防护、施工用电、高处作业、脚手架、起重升降设备、焊接与切割、机械及工具、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及现场总平面管理和办公住宿区等文明施工状况；

c) 施工现场安全教育情况；

d)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e) 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f) 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g) 文明施工安全费用的有效、合理使用等。

4.11.2 总承包项目部对现场文明施工检查的方法、执行的标准及对违反标准要求的处理，执行《安全生产检查管理标准》。

#### 4.12 现场文明施工总结

4.12.1 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开展文明施工情况的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

a) 文明施工标准的建立和完善、执行情况；

b) 文明施工例会情况；

c) 文明施工定期检查及整改情况；

d) 文明施工教育和培训情况；

e) 下月文明施工工作计划等。

4.12.2 总承包项目部备案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总结相关资料。

### 5 检查与考核

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填写部门 | 保存地点 | 保存期限 |
|----|----|----|------|------|------|
|    |    |    |      |      |      |
|    |    |    |      |      |      |